

民勤县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备注
1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	对冒用他人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	对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	对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	对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限期离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系精神患者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	对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0	对违反规定需要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1	对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2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3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护照的，其印制设备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4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予以强制迁离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5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6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系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7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予以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8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19	对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0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所用的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1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2	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3	对持有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4	对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5	对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6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有犯罪行为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7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8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29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0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1	对其他境外人员有外国人遣送入境情形的，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2	对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3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4	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5	对有不准入境情形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6	对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7	对因办理案件需要，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8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39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0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1	对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2	对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3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4	对极端主义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5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6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7	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8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49	对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0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1	对吸毒成瘾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2	对吸毒成瘾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3	对吸毒成瘾人员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4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涉嫌吸毒人员，予以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5	对吸毒成瘾人员，予以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6	对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7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予以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8	对吸毒成瘾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59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强行驱散命令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0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解散命令的，予以强制驱散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1	对卖淫嫖娼人员予以强制性病检查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2	对卖淫嫖娼人员患有性病的，予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3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枪支予以扣留、收缴和销毁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4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予以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5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违反规定，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6	对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7	对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8	对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69	对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0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1	对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3	对与治安案件有关物品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4	对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人员予以强制带离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5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予以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6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拒不服从的人员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7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8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79	对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0	扣留驾驶证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1	扣留行驶证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2	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3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4	限制通行、禁止通行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5	强制处理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6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7	强制撤离现场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8	责令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89	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0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1	收缴、报废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2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3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4	对未提供合法证明或不接受处理的被扣留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报废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5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	
96	对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9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的收缴、封存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98	对县属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收缴和封存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99	扣留破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工具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0	扣留超限运输、给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1	强制拖离堵塞检测站点车道的车辆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2	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3	代为采取超限运输防护措施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4	暂扣无营运证车辆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5	对超载车辆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6	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7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8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09	强行拖离违停船舶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10	强制拆除或者恢复渡口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11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等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12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的船舶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13	临时查封交通运输环节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14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县水务局	
115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16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1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18	封存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19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0	扣押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作业或者转移的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1	扣押拒不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2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3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4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5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产品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7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监测或经监测不合格不按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未履行		行政强制	县农业农村局	
129	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30	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31	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发现有关涉案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32	对涉案文物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33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34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卫生健康局	
135	对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卫生健康局	
136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卫生健康局	
137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卫生健康局	
138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卫生健康局	
139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140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141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142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县应急管理局	

143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县审计局	
144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45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46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47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48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49	对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0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2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3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5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6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7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8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59	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0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1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现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2	封存、扣押违法计量器具及有关物品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3	对违法生产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4	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5	对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棚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7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8	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69	对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对全部药品采取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0	对口岸药品检验所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1	口岸或者边境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材不予抽样通知书》后，对已进口的全部药材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2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和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3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4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5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6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7	对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8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79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80	对化妆品监管涉及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场监管局	
181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县林草局	
182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县林草局	
183	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委办(县档案局)	